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97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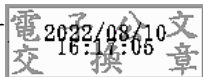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19763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976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
第12條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
1115477460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08/11

1110005653